

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

項目(全學期)	金額(元)	備註
學費	0	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，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。
活動費	300 元×4.6 個月=1380 元	下學期 4.6 個月
材料費	350 元×4.6 個月=1610 元	下學期 4.6 個月
雜費	1000 元	全學期
點心費	1000 元×4.6 個月=4600 元	下學期 4.6 個月
午餐	47 元×87 天=4089 元	下學期 87 天 (2/23~6/30)
總計	12679 元	
保險費 (不列入補助)	233	*免繳保險費資格： 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■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壹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幼兒園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園者，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■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■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）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